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7號

原告 懷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岳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林聖凱律師

相對人 漢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彪 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草萃液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伊有使用草萃液需求，被告具有生產草萃液之能
04 力，故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簽立系爭契約，首年期間
05 自簽約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由伊支付被告新臺幣（下
06 同）300萬元作為預付款，後續依伊實際進貨量，每月結算
07 抵扣。然被告於上開契約期間，僅實際供應1729.5公斤之草
08 萃液（以預付款折抵原料之10%價金即1731元），且於上開
09 契約期滿後拒絕續約及供應，故系爭契約已屆期終止，伊之
10 預付款仍有299萬8269元未實際供貨，爰依民法第179條後
11 段、類推適用第25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餘款等
12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3 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300萬
17 元匯款憑證、被告111年5月20日函、111年8月22日函、原告
18 111年9月23日台北雙連郵局第1019號存證信函、LINE對話紀
19 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3、9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
20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
21 給付299萬8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1
22 日（112年4月21日張貼國內、國外公示送達公告，見本院卷
23 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另本院既准許原告本件請求，原告類推適
25 用民法第259條規定為本件請求是否有理由，即與本件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而無探究必要，併為敘明。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8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9 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30 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霈恩